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2號

原告 張育誠
張家榮
元硯武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林修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銀河長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暫依原告陳報如附表所示之資產價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1萬1,200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41萬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7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資產	交易價額 (新臺幣：元)
1	車牌號碼000-0000號福斯汽車（引擎號碼：WV2ZZZ7HZPH072014）	1,470,4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車牌號碼000-0000號福斯汽車（引擎號碼：WV2ZZZ7HZPH088646）	1,470,400元
3	車牌號碼000-0000號福斯汽車（引擎號碼：WV2ZZZ7HZPH052468）	1,470,400元
總計		4,411,200元